由林語堂著作權案談若干著作權法問題

蕭雄淋

一、前言

最近時常看到德華出版社在報上登載售賣林語堂著作全集。同時，遠景出版社不甘落後，也在報上廣告售賣林語堂著作全集。而且遠景出版社更進一步地在報上聲明：本公司對該全集「有著作權也有版權」。過去報紙上曾登過，林語堂夫人要告德華出版社侵害著作權，事情已經過了快一年，也不知道告訴後的情形如何，案情本身自非在本文討論範圍，不過若干著作權問題，實在有加以說明的必要。過去邱永漢的賺錢學曾經被此間譯過，也曾發生一些風波，這些問題和概念不加以弄清楚，以後不知道還會有多少類似的情形將發生，這是筆者撰寫本文動機。

王榕生時裝月刊菊8開
零售每本90元
訂閱全年12期840元

摩登家庭月刊菊8開
零售每本120元
訂閱全年12期1200元

戶外生活月刊菊8開
零售每本65元
訂閱全年12期650元

電視綜合週刊32開
零售每本30元
訂閱全年52期960 元

婦女綜合週刊32開
零售每本30元
訂閱全年52期980 元

奢評奢旦月刊25開
零售每本40元
訂閱全年12期4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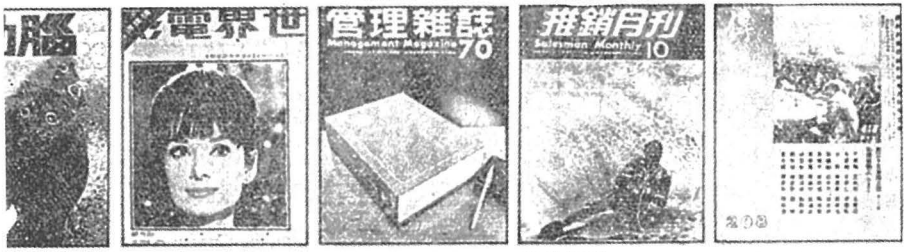

刊16開
年12期300元

世界電影月刊16開
零售每本50元
訂閱全年12期600 元

管理雜誌月刊16開
零售每本60元
訂閱全年12期500元

推銷月刊16開
零售每本60元
訂閱全年12期500元

傳記文學月刊16開
零售每本50元
訂閱全年12期600 元

雜誌的王國・智識的寶庫

6種雜誌大聯營

服務遍全省
訂閱最方便

先訂閱・後付款

雜誌聯合服務中心

總社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50號

聯合服務中心 (讀者服務專線)	(02)7075252～5 (02)7076111～4
基　隆服務處	(032)266934・237176
大台北服務處	(02)9139191
大台北服務處	(02)9431890
大台北服務處	(02)9023451・6818246
大台北服務處	(02)9021575
中　壢服務處	(034)422244
新　竹服務處	(035)268078・247022
苗　栗服務處	(037)320197
大台中服務處	(042)276962
大台中服務處	(042)281063・314170
彰　化服務處	(047)226445
南　投服務處	(049)334568
台南縣服務處	(066)328632
大台南服務處	(062)351151
大台南服務處	(062)372034
大高雄服務處	(07)7217642
大高雄服務處	(07)2613183
大高雄服務處	(07)3341905・8110843
屏　東服務處	(087)326106
宜　蘭服務處	(039)553059

開卷有益・博覽群書！

愛訂那種 就有那種

本人願意訂閱右列雜誌
（已在□內打✓）一年
自　期至　期

訂閱讀者姓名：

地址：

中國信託卡片：

國泰信託卡片：

- □ 王裕生時裝月刊第8開
  零售每本90元・訂閱全年12期840元
- □ 摩登家庭月刊第8開
  零售每本120元・訂閱全年12期1200元
- □ 戶外生活月刊第8開
  零售每本65元・訂閱全年12期650元
- □ 電視綜合週刊32開
  零售每本30元・訂閱全年52期980元
- □ 婦女綜合週刊32開
  零售每本30元・訂閱全年52期980元
- □ 書評書目月刊25開
  零售每本40元・訂閱全年12期400元
- □ 時事綜合週刊16開
  零售每本30元・訂閱全年52期980元
- □ 勵腦月刊16開
  （不零售）訂閱全年12期300元
- □ 世界電影月刊16開
  零售每本50元・訂閱全年12期600元
- □ 管理雜誌月刊16開
  零售每本60元・訂閱全年12期500元
- □ 推銷月刊16開
  零售每本60元・訂閱全年12期600元
- □ 傳記文學月刊16開
  零售每本50元・訂閱全年12期500元
- □ 音樂與音響月刊16開
  零售每本55元・訂閱全年12期520元

雜誌的王國・智識的寶庫

訂閱單

13種雜誌大聯盟

請寄雜誌聯合服務中心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50號
電話：7076111（四線）・7075252（四線）

時事綜合週刊16開
零售每本30元
訂閱全年52期960 元

勵腦月
（不零售）
訂閱全

音樂與音響月刊16開
零售每本55元
訂閱全年12期520 元

綜合週刊事業機構

二、著作權、版權與出版權

有人認爲，將書籍交給出版商出版，作者有著作權，出版商有版權。其實這是不對的。作者將書籍交給出版商出版，要看雙方契約怎麼訂；有的是著作權讓與，有的是出版權讓與，有的是出版權授與。所謂著作權讓與是將整個著作權都賣斷了，以後連拍電影，改編成廣播劇、連續劇等權利，都屬於出版商所有。片商、電視台、廣播電台要接洽找的是出版商，而不是作者。再說出版權讓與，出版權讓與就是作者賣斷出版權，拿一次的稿費。日後不論書賣多少本，盈虧都在出版商。但是改編成電影、電視或廣播劇的權利，還是屬於作者所有，與出版商無關。最後談到出版權授與，出版權授與只是出版商暫時擁有出版權，一旦作者和出版商訂的契約終止了，出版權仍歸作者所有。這種情形最常見的是抽版稅的方式，作者按照書籍銷售的多寡抽成，作者約定給與該出版商出版若干年，在年限一到，出版商便不能再出版，所有權利都歸作者所有。此外，這種情形作者也可以將書同時交不同家出版商出版，但事先應通知出版商，否則作者要負賠償責任的。

至於版權與著作權，在英語字典上同樣是 Copyright。換句話說，版權卽著作權，著作權卽版權，二者概念一致。我國現行法律並沒有「版權」這個名詞，一般人常常開口閉口「版權」，這是因爲「版權」一語已經沿用很久了。民國初年，我國曾經制定「版權條例」，商務印書館也翻譯一本書叫做「版權考」。我國「版權」名稱是沿襲日本的，日本在明治二十年（西元一八八七年）及明治二十六年（西元一八九三年）曾制定「版權條例」和「版權法」。因爲當時所保護著作人的權利，主要在圖書出版方面，所以著作人在著作物上的權利，就稱做「版權」。到了明治三十二年（西元一八九九年），日本參加世界著作權保護公約的伯恩公約（Berne Convention），修改法律，將保護著作物的範圍擴大到藝術、音樂方面。所以保護著作人權利的法律，不再叫做「版權法」，而稱作「著作權法」。著作人

的權利，也不再叫「版權」，而稱「著作權」。直到現在，日本學者的書上，已經沒有人提到「版權」了。臺灣因受日本統治多年，「版權」一語一直沿用，加以大陸時的書籍也常印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，所以「版權」一語沿用到現在。其實「版權」一語，應以「著作權」取代，方爲正式。一般書籍的底頁，也不必再印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，而應改印「有著作權，不准侵害」。

所以，遠景出版社在報上所刊登「有著作權也有版權」，事實上沒有什麼特殊意義。至於作者將書籍交給出版商出版，作者有著作權，出版商有版權，也是不可能的。因爲「著作權」與「版權」的概念一致，著作權只有一個，怎麼可能又是作者所有，同時又是出版商所有？

三、著作權、翻譯著作權與翻譯同意權

著作權包含許多權利，加以仔細分類，列表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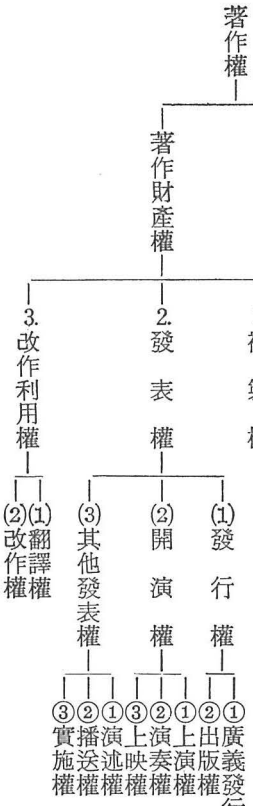

著作人能够出賣的只有著作財產權，著作人格權是不能出賣的。著作人將著作權（指著作財產權）出賣以後，著作人格權仍由著作人保留，買受人不能侵害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。

上述著作財產權中的改作利用權，包含翻譯權及改作權。所謂翻譯權實際上是指翻譯同意權，即著作人有對於自己著作加以翻譯的排他權利，他人非經其同意，不能加以翻譯。至於他人經作者同意而翻譯之著作物，有翻譯著作權，第三人不能抄襲該翻譯。所以翻譯的權利有兩種，一種是翻譯同意權，屬於原作者所有，一種是翻譯著作權，屬於翻譯人所有。

四、關於翻譯同意權立法的檢討

關於翻譯同意權，世界各國在立法上均加以承認。例如有「世界最早的著作權公約」之稱的伯恩公約（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）第八條規定：「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美術的著作物之著作人，專有在其著作物存續期間內，翻譯該著作物或授權翻譯該著作物之排他權利。」世界著作權公約（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）第一條規定：「各締約國對於包括文字寫作的、音樂的、戲劇的、電影的著作物及繪畫、版畫、雕刻等在內之文學、科學及美術的著作物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人的權利，應有合宜而有效的保護規定。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第一條規定之權利，包括受本公約保護之翻譯著作物的翻譯與發行，及該翻譯著作物的授權翻譯與授權發行。」此外，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物翻譯…之權利。」我國著作權法雖然在條文上沒有明白規定翻譯同意權，但在法理解釋上，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册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，爲有著作權。」此「著作權」即包含「翻譯同意權」在內。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謂：「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，固均許其呈請註册，在未註册前，他人雖得翻譯或翻印，但於註册後，苟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

償損害，並沒收其著作物。惟其翻譯在原著作物未註册前，已取得著作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由此可見，著作物經註册後，不僅未經允許，他人不得翻印；而且未經允許，他人也不能翻譯。亦即著作人享有翻譯同意權。至於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，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。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。」這一條是翻譯著作權的規定，是對翻譯人而言的，而不是翻譯同意權的規定，即不是對原著作人而言的。此外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外國人著作物，如無違反中國法令情事，其權利人得依本法聲請註册。前項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，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，依本條規定註册之外文書籍，其著作權之保護，不包括翻譯同意權。」這一條是指翻譯同意權只是我國人民可以享有，外國人民不能享有。例如前述林、邱的外文著作，國人非經其同意，是不能加以翻譯的，至於外國人的著作，依照這一規定則是任何人都可以加以翻譯。

目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經由內政部送行政院核定。在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翻譯他人著作，應取得原著作權利人之同意。但翻譯著作於原著註册之前，已依法註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草案已明文規定著作人有翻譯同意權。不過由於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，認爲翻譯人翻譯後註册如比原著作人早，則翻譯同意權就不適用。所以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也規定翻譯著作於原著註册之前，已依法註册者，無須再經原著作人的同意。其實草案這種規定是自相矛盾的。司法院所以有一四九四號解釋，是因爲著作權法採註册主義，沒有註册就沒有權利，所以翻譯著作註册在先，自然不必再經原著作人同意。但新修正草案改創作主義，不管有沒有註册，都有著作權。原著作一經創作，他人未經同意就不能翻譯，爲什麼他人違法翻譯一經註册就沒事了？可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十分不恰當。

國人的著作，如已授權甲出版社翻譯，乙出版社再加以翻譯，本來是違法的。不過依司法院一四九四號解釋，乙出版社的翻譯書如果註册比原著早，原作者就不能再追究該乙出版社了。這本來是很不公

平的事，有待著作權法修正時加以矯正。不過照現行修正草案看來，這個希望也沒有了。

五、關於翻譯著作權立法的檢討

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，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。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。」現行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也按照這個條文文意規定，未加修改。換句話說，作者著作的保護年限是作者終身再加上死後三十年，而翻譯的譯著的保護年限只有自翻譯作品發行之日起二十年。世界各國著作權立法翻譯著作權保護期間，大抵都與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相同。例如伯恩公約規定，著作權之保護期間，只有電影、照片、美術著作物與一般著作物不同，其餘均相同（伯恩公約第七條）。世界著作權公約規定，著作權之保護期間，亦僅照片及應用美術著作物與其他著作物不同，其餘均相同（世界著作權公約第四條）。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翻譯的保護年限短於一般著作物的保護年限，殊不合理。因爲翻譯所需的精力與心血，不下於著作。而且翻譯著作權之範圍本來就較一般著作權之範圍爲狹，再加上保護期間短，法律所賦與翻譯的保護就更少了。目前我國正在大力吸收外來的知識，既然翻譯外國人的著作毋須同意，對於自己本國國民的翻譯著作物保護又如此少，豈非矛盾？

六、以圖片爲主的翻譯

目前國內連環漫畫書十分盛行。這些漫畫書大抵是從外國進口翻印，只有少部份文字加以翻譯而已。這種以圖畫爲主的書籍能否申請註册，取得著作權？過去曾經有一個案例，一本醫學洋書「人體解剖學」，內容大多數是生理解剖圖片。國內有人加以翻譯，圖片照樣翻印，引起外國原著作權人的抗議。這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針對這個問題，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翻譯他人著作，轉載原著中之一般附圖、圖例及照片，爲闡釋原著所必須者，得轉載於翻譯著作中。但圖片上及其有關之文字說明。除通用

符號及專用名詞外，均應翻譯，除原著與譯著之著作權人相同者外，不得兩種文字並列。」上述條文「闡述原著所必須」之含義，相當模糊，不够明確。這種屬於「規範性之構成要件要素」（Die Normativen Tatbestandsmerkmalen），必須再經過法律評價，才能了解的用語，很容易引起許多爭執。在著作權公約上，以圖片爲主之翻譯，翻譯本文及複製圖片之許可，均以複製加以處理（參閱伯恩公約附屬書第二條第七項，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之三第七項）。我國修正草案，却仍以翻譯加以處理，實在有值得爭議之處。

七、結語

著作權法是一國文化的基本法。世界各先進國家著作權保護均極爲健全。美國、日本、西德，在最近一、二十年內，對著作權法都重新制定過。我國著作權保護，目前尚在起步的階段。不過可以預期，未來類如林語堂之類的著作權案件將會越來越多，著作權立法也應日趨完密。但就目前著作權立法及文化界人士對著作權重視的程度看來，未來的著作權保護情況不會很樂觀。紙和印刷術是我國發明的，但迄今我們仍有落伍的著作權法。如果著作權再不重視，我們雖承襲五千年文化，但恐怕我們只將是一個文化古國，而不是文化大國。

一個讀書的故事
亮軒 著
35元